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64號

上訴人 周裕華

被上訴人 張希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6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6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833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39頁）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43至34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宋家瑋

法 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蘇秋涼